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委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宣佈，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告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聯席行政總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傳家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於委任劉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行政總裁後，吳文珍先生(於委任劉先生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現任行政總裁)將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並與劉先生將成為聯席行政總裁，共同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

劉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一年成為本集團的創始人，目前為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在石材貿易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石材雕刻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起，劉先生一直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經營，包括採礦、銷售及擴大產能、審閱及分析礦產勘探報告及可行性報告、採購礦石、設備以及聘用地質及採礦專家。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劉先生於惠安海龍石雕工藝廠及福建騰飛園林古建築有

限公司擔任石材設計師及雕刻師，主要負責設計及雕刻石材。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劉先生與Xiamen Sharing Metals & Minerals Import and Export Co., Ltd.共同經營大理石及花崗岩的進出口，主要負責聯絡日本、德國及美國的客戶並收集有關國內石材的資料。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為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在任廈門中聯發進出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期間，曾考察日本、南非及巴西的礦山並開拓當地石材業，繼而將石材產品(包括大理石)出口至美國、加拿大、土耳其、日本及南韓。二零零八年，劉先生獲選為第二屆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的永久成員，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第三屆福建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副主席。二零一二年，劉先生為首屆福建省海外華人企業家聯合會的永久會員，並為福建省石材行業協會第三屆理事會的常務理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劉先生一直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研讀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組織的有關管理中小型企業的高級管理培訓課程。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期間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劉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的預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劉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約人民幣360,00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該酬金及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釐定及可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適當者予以調整。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劉先生亦有權每年或每半年收取花紅或其他利益。劉先生的薪酬乃參考董事的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的相關職務和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後釐定。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劉先生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Liu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Liu's Grou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Liu's Group則持有5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5%)。因此，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於Liu's Group所持有的5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劉先生為聯席行政總裁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委任劉先生為其中一名行政總裁後，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其中一名行政總裁職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儘管如此，鑑於本集團現行高速發展及其下游業務進一步拓展，董事會相信，在管理層支持下及憑藉劉先生於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經驗及知識，由劉先生兼任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可增強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從而有效作出業務規劃及決策，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權力及權責的平衡。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董事會的有關架構及組成，以維持該權力及授權平衡，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傳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廈門，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傳家先生、吳文珍先生、李定成先生及韓英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金勝先生。